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龙政办〔2025〕50号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因部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发生变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市政府决定对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市教育局承办的编制《龙岩市加快教育强市建设实施方案（2025—2035年）》调出目录。

二、将市住建局承办的修订《龙岩中心城区主城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调整为制定《龙岩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管

理办法》。

附件：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计划完成时间
1	编制《龙岩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	市发改委	2026 年 6 月底前
2	制定《龙岩市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》	市生态环境局	2025 年 12 月底前
3	制定《龙岩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	市住建局	2025 年 12 月底前
4	制定《龙岩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》	市人社局	2025 年 12 月底前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监委办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
